

## 亞東技術學院101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6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尚明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陳宗柏、陳保川、李建南、朱昌龍(代理)、彭剛毅、周啟雄、馮君平、白宗仁、廖又生、李德松、陳鵬文、林致祥、魏慶國、王冠今、黃寬裕、陳保生、易正義(代理)、郭有順、郭哲愷(請假)、陳冠廷、許溶軒

列席人員：賴清美(代理)、黃芬芬、賴應任(代理)、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第五十五條修訂為「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論文6學分)，…。」
- 二、第六十四條中之第一款修訂為「…，且通過校訂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待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101學年度行事曆畢業典禮補假日期，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委由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後通過，並公告實施。**

四、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委由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後通過，並公告實施。**

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六、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因系所於 102 學年合併,待確認名稱後,再修改細則內之系所名稱。**

七、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第 1 條刪除「亞東技術學院」六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並公告該辦法。**

八、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二、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十三、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第四條修訂為「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

(二)其他實習課程：

1.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比照專題研究，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但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實習輔導鐘點費另訂實施細則，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委員建議相關單位之校內外實習各項綜合性法規，可跨部會議再行討論。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部份文字後實施。**

十四、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改部份文字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十七、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說明事項實施。**

十八、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十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十、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各種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十二、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

二十四、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促進中心)

決議：

一、原第三條第三款修訂後併入第二條為「…。另於受輔期間，受輔教師可視實際情況，提出必要的教學協助，例如：教學助理、優良教材參考、優良教師協助、教學觀摩、教學知能研習等輔導措施。(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訂為「至少四小時」；第二款修訂為「…。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微型教學』、『課堂觀察』、『教學觀摩』等輔導措施，並可委託『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優良教師』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

三、刪除第七條；原第八、九條變更為第七、八條。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至3月19日止，本學期計有7位學生未完成註冊，其中擬辦休學有3人、未註冊有4人，未註冊者已發催辦休學通知，正式加退選名單將於3/21發送至各系。

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日間部25人，報到註冊24人，註冊率96%。

三、本學期計有6位同學申請轉系組，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議審議，4人通過轉系組，2人未予通過。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已寄送各相關單位及發給班導師。

四、本學期工業管理系1名學生申請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

五、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類金質獎章應屆畢業班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於3月1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教學單位，敬請參閱。

六、102學年度碩士班陸生核定名額為1名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招生，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於3/13~4/9開始受理學生報名，4/22~5/9各委員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備審。

七、102學年度日四技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共有8名香港生申請(工管系1名、設計系3名、醫管系1名、行銷系2名、電子系1名)，3月14日已召開僑生招生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已上傳檔案回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統一分發作業，放榜日期為3月27日。

八、本學期畢業班於6/24~6/28辦理期末考試，故預定於7/18發給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幫忙轉知畢業生。

九、「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將在 6 月 1 日申請印製，敬請各單位在 5 月 17 日前將給新生相關資料電子檔送註冊組彙編。

十、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39203 號函，申請 102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以總量核定名額外加 2% 為原則，本校可申請 21 名。

請各系填寫招生類型及特色優勢(200 字以內) 於 3/24(一)中午 12:00 前電子檔回傳註冊組。

102 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招生順序，擬參考 101 學年度陸生報名系所人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前 2 年報名本校之科系依序排列：1.設計、2.電子、3.機械、4.電機、5.通訊、6.資管、7.行銷、8.材纖、9.工管、10.醫管。

#### 課務組：

一、開學已進入第四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課及隨班重修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第三週開始處理學生修課學分異常情形(超修、低修、衝堂)，目前仍有 8 位同學低修尚未辦理加選課程。(材纖 2 位、電子 2 位、電機 3 位、機械 1 位)已將名單送至各系，請各系協助通知學生辦理。

二、102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委請各系協助填寫相關表件資料，目前有多系尚未繳回(設計系、資管系、護理系)，請協助提供，以利後續申請作業。

三、102 學年度課程大綱尚未填寫完成者，請各系通知教師上網填寫(設計系、機械系)。

**主席指示：委員提議停用填寫 office hours 輔導紀錄表，會議討論通過但仍請各系應保留輔導紀錄以備查。**

#### 綜合業務組：

一、101 學年度對高職(中)招生宣傳，已完成升學博覽會 11 場、集合式宣導 2 場、行政主管拜訪 1 場、模擬面試 1 場、升學輔導講座 2 場，共 17 場。

未來規劃場次如下(統計至 03/12 止)：

日期	時間	學校	活動方式
102/03/22	13:10-14:00	新北高工-機械群	集合式宣導
102/03/25	14:00-16:00	豫章工商	升學博覽會
102/03/28	14:10-16:00	私立大同高中	入班宣導
102/04/01	13:20-16:50	景文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2/04/11	18:50-22:05	協和工商	升學輔導講座
102/04/26	13:10-14:00	新北高工-電機群	集合式宣導
102/05/07	13:00-16:00	聖母醫護專校	升學博覽會
102/05/08	13:00-16:00	樹人家商	入班宣導
102/05/13	13:00-15:00	木柵高工-資電類	集合式宣導
102/05/13	13:00-15:00	木柵高工-機械類	集合式宣導
102/06/14	13:00-14:00	新北高工-設計群	集合式宣導

二、廣告製作：

廣告內容	刊登媒介	刊登時間
102 碩士班甄試入學	蘋果日報-教育專刊	101 年 11 月 14 日
	Upaper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2 轉學考	爽報	101 年 11 月 29 日
	蘋果日報-教育專刊	101 年 12 月 12 日
亞東形象廣告	遠見大學專刊	102 年 1 月 31 日
亞東形象廣告	天下 2013 最佳大學指南	102 年 2 月
亞東形象廣告	蘋果日報-學測專刊	102 年 2 月 21 日
亞東科系簡介	升學秘笈	102 年 3 月
102 碩士班考試入學	爽報	102 年 3 月 25 日
	Upaper	102 年 4 月 2、9 日
亞東形象廣告	爽報-考場報	102 年 5 月 4、5 日
	蘋果日報-統測專刊	102 年 7 月 09 日

### 三、境外招生宣傳：

- (一) 外籍生：藉由 ESIT 及臺越高等教育交流中心等網路平台，登入本校各系招收名額、獎學金及宿舍等資訊，以利外籍生搜尋或提問。另外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深耕東南亞留台辦公室等單位製作簡介發送於各地據點。
- (二) 僑生：主要以印製海報寄至香港及馬來西亞中學公告本校獨招資訊為主。另外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製作簡介發送於各地據點。
- (三) 陸生：「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各大專院校不得經非官方接洽至對岸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故本組考量將詢問南台科大窗口，是否有其他有效率之方式增加本校於對岸的知名度。

**主席指示：其他未列入重點招生宣傳之學校，仍寄發廣告 DM 提升招生之成效。**

### 教學促進中心：

- 一、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0-101 年度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執行結束，協助輔導夥伴學校-德霖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對於教師成長、教學精進與學生學習等面向的制度建立、執行經驗分享。
- 二、於 102 年 1 月申請 102-103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 102-103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分二主軸計畫，總計申請三項計畫，內容如下：
- 1.主軸二：教學提升計畫-教學卓越與學習精進，補助款經費總額預計為 1,680 萬。
  - 2.主軸三：撫育高職優化-校校狀元，總計補助款經費 75 萬。
  - 3.主軸三：強化就業潛能-青年就業我最行，總計補助款經費 65 萬元。
- (二)舉辦跨校選課暨區域留學說明會，共計 73 人次參加。

- (三)協助校內教師申請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學助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跨校 TA 申請，至 3 月 31 日止。
- 三、於 102 年 3 月 7 日，將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表(評量不佳教師輔導表)發放至通知各系主任，請各系主任協助，預計於 4 月 8 日諮詢完畢。連續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預計於 6 月 30 日完成各項輔導工作。
- 四、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舉行期中全校教師教學研究會，會中將安排專題演講與工作報告。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依照各系班級分配名額，以課程、實習 TA 為主，由群為單位提供各系教師申請，預計於 3 月 28 日召開審議會議。另有補教 TA 申請，主要針對各班級有預警學生須作課程輔導需求，以提升預警學生之學習成效。
-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成績預警輔導(輔導對象為上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學生)，由教學促進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交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 30 天期初預警輔導，總共 179 份。
- 七、全英語教學教師成長研習，已於 02/20 (三) 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學研習營」，邀請德國講師分享全英語教學經驗，預計於 101 年第 2 學期找尋北區學校辦理全英語教學參訪行程。
- 八、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學習工作坊，場次如下：  
(一)102 年 3 月 27 日辦理學生學習工作坊 1 場，題目為：「活用快速記憶，提升學習力!」，邀請到學習達人：黎珈伶博士來校演講。  
(二)102 年 4 月 10 日辦理學生學習工作坊 1 場，題目為：「時間管理」，邀請到逢甲大學楊裕仁教授來校演講。
- 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屆亞東數理盃』競賽，預計於 102 年 05 月 22 日舉辦「物理個人賽」及 05 月 29 日「微積分個人賽」，藉由競賽方式提升學生們對數理專業的興趣，在過程中不斷學習並激發自我潛能。將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與數理教師召開賽前會議，針對第五屆數理競賽企劃書做修訂。

**主席指示：有庫科技大樓教室粉筆及板擦短缺之狀況，目前仍先請上課班級之學生至教學促進中心領取。若需專人負責，待與課務組討論及考量工讀金後再決議。**

捌、議案討論

####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審議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 一、電子工程系李友儀老師因李宗蒲(K99040117)同學補考後登錄時誤植「計算機結構」學期成績為 28 分，申請更正為 60 分。
- 二、工商業設計系蘇木川老師因將李孟潔(K97070145)商品設計(一)學期成績誤植為 30 分，申請更正為 74 分。

三、前列更改成績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二**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申請表格(格式)如附件二(p. 17~p. 18)。
- 三、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 **議案三**

案由：本校張振高等二名復學生申請轉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汽車組學生張振高(K99023122)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汽車組一年級已停招，張振高同學申請轉入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一年級就讀。
- 二、進修部四技工商業設計系學生許翊珊(K10007147)於本學期申請復學，因進修部四技工商業設計系一年級已停招，許翊珊同學申請轉入日間部工商商業設計系一年級就讀。
- 三、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四**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放寬可選讀系別為『不限系組』。另因課程異動「行動通信」已停開、「通訊電子學」經課程會議調整為選修課，故予以刪除，並整合課程表中之專業必修科目為7門指定課。
- 二、修訂後本校「四技學生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經通訊系 1011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p. 19)。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五**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六、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需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所：第一學年……。</p> <p>(二)大學學制：日間部……。</p>	<p>四、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需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所：第一學年……。</p> <p>(二)大學學制：日間部……。</p> <p><u>(三)專科學制：</u></p> <p><u>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u></p> <p><u>進修部：一至三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0 學分。</u></p> <p><u>體育、軍訓學分另計。</u></p>	本校已無專科學制，因此刪除。
<p>六、(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u>總學分數</u>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p> <p>(二)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p>	<p>六、(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p> <p>(二)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p>	增加文字
<p>八、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u>學生若於加退選結束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另訂「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八、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p>	增加文字說明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八條暫不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p> <p>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p> <p>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p> <p>四、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p> <p>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u>六、高職應屆畢業學生於暑期參與「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聯盟學校開設之大一基礎課程，完成修業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考取本校之新生。</u></p> <p><u>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u></p> <p><u>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u></p>	<p>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p> <p>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p> <p>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p> <p>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p> <p>四、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者。</p> <p>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p> <p>七、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p>	<p>增列第六款並修改次序</p>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七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原「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廢止不用。
- 二、提供本校「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四(p. 20~p. 21)。
- 三、提請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 議案八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每學期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期初、期中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特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22)。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7 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九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教具製作暨教案開發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原『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補助辦法』，廢止。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7 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p.23)。
- 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議案十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24~p.25)，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學報徵稿簡則」第四、七、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 2 萬字為度（包含圖片、附表）， <u>請至亞東學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u>	四、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 2 萬字為度（包含圖片、附表）， <u>投稿需繳交書面稿乙份、電子全文檔案(磁片、光碟或傳送電子檔)。</u>	因全面改成線上投稿系統，無需繳交書面稿。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皆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七、 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 <u>將以書函通知</u> 皆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因全面改成線上投稿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九、 <u>投稿相關問題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u>	九、 <u>來稿請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u>	因全面改成線上投稿系統。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編輯委員會</u> <u>電通學群、工程學群、管理暨健康學群</u>、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機械系、材纖系、設計系、工管系、行銷系、資管系、醫管系、護理系、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p>	<p>第三條</p> <p><u>編輯委員會</u> <u>資通所、材料所</u>、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機械系、材纖系、行銷系、資管系、工管系、設計系、醫管系、護理系、<u>照顧系</u>、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p>	<p>新增三學群長擔任編輯委員，照顧系已停招，故刪除。</p>
<p>第四條</p> <p>審委會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相關業務。審委會下設有電通、工程、<u>管理暨健康及共同科學群四個編審小組</u>，編審小組召集人分別由電通學群、工程學群、<u>管理暨健康學群及共同科學群之學群長擔任</u>。各編審小組成員由該組<u>學群長</u>邀請所屬各系所高階教師擔任之。</p> <p><u>編審委員會</u></p> <p>電通組： 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p> <p>工程組： 機械系、材纖系、設計系</p> <p><u>管理暨健康組：</u> <u>行銷系、資管系、工管系、醫管系、護理系、</u></p> <p>共同科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p>	<p>第四條</p> <p>審委會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相關業務。審委會下設有電通、工程、<u>管理、醫護及共同科學群五個編審小組</u>，編審小組召集人分別由電通學群、工程學群、<u>管理學群、醫護學群及共同科學群之學群召集人擔任</u>。各編審小組成員由該組<u>召集人</u>邀請所屬各系所高階教師擔任之。</p> <p><u>編審委員會</u></p> <p>電通組： 資通所、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p> <p>工程組： 材料所、機械系、材纖系、設計系</p> <p><u>管理組：</u> <u>行銷系、資管系、工管系</u></p> <p><u>醫護組：</u> <u>醫管系、護理系、老照系</u></p> <p>共同科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p>	<p>管理及醫護學群已合併成管理暨健康學群，召集人改學群長。</p>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共同科學群」為「共同學群」。
- 二、餘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三**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經教育部訪視建議，新增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資格，請參閱附件八(p. 26~p. 27)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7 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四**

案由：擬訂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影印簽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擬訂定全校各單位申請影印之辦法，請參閱附件九(p. 28)。

**決議：修正為「亞東技術學院影印簽單要點」，公告校內同仁周知，毋須送教務會議討論。**

### **議案十五**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p. 29~p. 31)
-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六**

案由：擬訂定本校調整各系(含碩士班)招生名額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起各系(含碩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草擬 KPI 值如附件十一(p. 32)，請針對各向度討論評比項目與比重。
-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轉請秘書室統籌決定各評比項目及比重，再依層級順序討論。**

**會簽意見：請教務長先召開處長及學群長研商共議後，再提會議**

## 議案十七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決議：建議修正「教學評量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增加教學評量結果教師歸責問題，請參閱下列之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十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二、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教學反應與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u>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的課程，教學單位得依教師意願召開系所(中心、室)教評會，並得邀請該教師列席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以評議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u>	十二、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教學反應與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增加文字說明
十三、依據 <u>系所(中心、室)教評會評議之決議，責任歸責確為教師者</u> ，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的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十三、依據 <u>教學評量之結果</u> ，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的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增加文字說明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會簽意見：請教務長先召開處長及學群長研商共議後，再提會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01 學年度陸生報名系所（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學門標準分類）人數統計表

學門類別	班別			合計	學門類別	班別			合計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財務金融學類	768	76	3	847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33	1	0	34
企業管理學類	480	66	5	551	生物科技學類	26	8	0	34
外國語文學類	380	7	0	387	綜合藝術學類	29	5	0	34
電資工程學類	244	63	3	310	數學學類	28	3	0	31
會計學類	277	6	2	285	政治學類	16	11	3	30
新聞學類	250	21	8	279	化學工程學類	26	3	1	30
經濟學類	236	33	1	270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26	2	0	28
建築學類	238	14	4	256	音樂學類	27	1	0	28
心理學類	190	14	1	205	公共關係學類	26	2	0	28
貿易學類	147	15	0	162	公共衛生學類	25	1	0	26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125	29	1	155	國際事務學類	19	5	0	24
景觀設計學類	149	6	0	155	圖文傳播學類	19	4	0	23
中國語文學類	107	22	6	135	專業法律學類	17	5	0	22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108	18	0	126	社會工作學類	19	1	1	21
其他傳播及資訊學類	124	0	0	124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21	0	21
觀光休閒學類	112	2	0	114	美容學類	20	1	0	21
廣告學類	103	10	0	113	運輸管理學類	15	4	1	20
產品設計學類	105	6	0	111	牙醫學類	19	0	0	19
土木工程學類	93	18	0	111	藥學學類	14	3	0	17
廣播電視學類	101	7	0	108	都市規劃學類	9	8	0	17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92	2	0	94	物理學類	15	2	0	17
電算機一般學類	76	10	1	87	戲劇舞蹈學類	15	2	0	17
美術學類	79	6	0	85	宗教學類	12	5	0	17
機械工程學類	72	12	1	85	台灣語文學類	10	6	0	16
營養學類	84	0	0	84	生醫工程學類	14	2	0	16
一般法律學類	51	25	3	79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14	0	0	14
空間設計學類	76	0	0	76	醫管學類	13	0	0	13
社會學類	55	13	0	68	公共行政學類	10	3	0	13
餐旅服務學類	55	4	0	59	護理學類	13	0	0	13
食品科學類	54	2	0	56	材料工程學類	6	5	1	12
歷史學類	48	5	3	56	視覺藝術學類	12	0	0	12
綜合設計學類	39	11	2	52	教育科技學類	12	0	0	12
風險管理學類	49	3	0	52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5	4	2	11
行銷與流通學類	51	0	0	51	網路學類	0	11	0	11
軟體發展學類	44	7	0	51	水土保持學類	11	0	0	11
服飾學類	50	0	0	50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0	11	0	11
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27	16	6	49	復健醫學學類	10	0	0	10
兒童保育學類	36	7	0	43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6	3	1	10
環境工程學類	33	9	1	43	綜合教育學類	0	7	2	9
化學學類	37	4	1	42	地理學類	6	3	0	9
哲學學類	27	11	3	41	電算機應用學類	7	2	0	9
統計學類	36	4	0	40	系統設計學類	0	8	0	8
生物學類	36	3	0	39	區域研究學類	0	7	1	8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32	3	0	35	翻譯學類	5	2	1	8
工業工程學類	27	8	0	35	學前教育學類	7	0	0	7

學門類別	班別			合計	學門類別	班別			合計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生命科學類	0	6	1	7	語言學類	0	1	1	2
財政學類	5	1	0	6	其他人文學類	0	2	0	2
人類學學類	0	6	0	6	其他設計學類	2	0	0	2
河海工程學類	6	0	0	6	民族學類	0	2	0	2
應用藝術學類	0	4	0	4	大氣科學學類	0	2	0	2
藝術行政學類	0	4	0	4	海洋科學學類	0	2	0	2
地球科學學類	0	4	0	4	微生物學類	0	1	0	1
特殊教育學類	3	0	0	3	生物訊息學類	0	1	0	1
紡織工程學類	2	1	0	3	生態學類	0	1	0	1
畜牧學類	3	0	0	3	其他工程學類	0	1	0	1
植物保護學類	0	2	1	3	老年服務學類	1	0	0	1
醫學學類	0	2	0	2	一般農業學類	0	1	0	1
核子工程學類	0	2	0	2	獸醫學類	0	1	0	1
綜合工程學類	0	2	0	2	環境資源學類	1	0	0	1
教育行政學類	0	2	0	2	其他民生學類	1	0	0	1
美術工藝學類	2	0	0	2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1	0	0	1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2 年 XX 月 XX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撤選：

- 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經導師、系(所)查證屬實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撤選。
- 二、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撤選。

第三條 撤選申請程序：

- 一、申請撤選之學生，應填妥「撤選申請書」並檢具當學期選課清單，送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後續手續。
- 二、撤選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後始得辦理，學生申請撤選作業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選學生應於第十三週結束前完成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 三、申請撤選之科目，撤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延修生辦理撤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辦理撤選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也不得更改科目。

第四條 學生撤選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撤選之課程仍需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學生歷年成績單中，惟該科成績欄中註明「撤選」。
- 二、撤選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辦理撤選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尚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五條 課程撤選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不得註銷。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撤選課程申請單

###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系(所)別		年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手機或 聯絡電話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撤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成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重大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 系所年班	撤選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任課教師 簽名	備註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撤選後本學期總修習\_\_\_\_\_學分

※ 日：大一～大三不得少於 15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研究生不得少於 3 學分

※ 夜：大一～大四上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四下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申請人簽章：\_\_\_\_\_

導師	系(所)主任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 申請注意事項：(依撤選相關規定辦理)

- 一、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撤選課程：
  - (一) 撤選資格：1.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附證明)  
2 家庭發生變故等特殊情形(附證明)  
3 本學期期中 1/2(含)以上者，得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撤選。  
**(扣考者及曠課因素者皆不可撤選)**
  - (二) 申請程序：填妥撤選課程申請單，由本人確認簽章後，經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系(所)主任➤註冊組 ➤ 課務組➤教務長同意後，將本表繳交教務處課務組完成辦理。
  - (三) 申請時間：期中考結束 1 週後開始辦理，第 13 週簽核完成並送交課務組完成手續，逾期不受理。
  - (四) 撤選課程後開課最少人數，不受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五) 延修生撤選後至少需保留一門課程
- 二、撤選課程之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撤選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以「撤選」、「withdraw」登錄。
  - (二) 撤選科目，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扣除撤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撤選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三、辦理撤選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撤選，也不得更改科目。
- 四、【注意】辦理課程撤選，可能影響畢業修業年限。

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通訊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可選讀系別	不限系組			
先修科目	不設限			
申請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應修學分數	25 學分			
修習學分說明	需修習本系 7 門指定專業必修課(21 學分)，3 門專業實習課任選 1 門(1 學分)，以及本系開設必修、選修課中任選 1 門(3 學分)(除上述列表課程外)，共 25 學分。			
輔系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冊別
專業必修	1CE1022	電磁學(以下七門必修)	3	1
專業必修	1CE1037	計算機網路	3	1
專業必修	1CE1055	信號與系統	3	1
專業必修	1CE1040	機率	3	1
專業必修	1CE1058	通訊系統	3	1
專業必修	1CE1060	數位通訊	3	1
專業必修	1CE1057	數位訊號處理	3	1
必修實習	1CE1054	計算機網路實習 (以下三門實習課任選一門)	1	1
必修實習	1CE1064	數位信號系統實習	1	1
必修實習	1CE1066	通訊系統實習	1	1
其他	本系開設之必修、選修課中任選一門		3	1
備註	無			

備註：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 二、四技、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
- 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1011 系務會議(二)通過 101.9.20)

##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102年xx月xx日 101學年度第00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時程於每年8月31日前，依據前一學年度(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具有實際成效者，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
- 第三條 教學單位獎勵之項目、標準及點數分配如下：
- 一、獎勵項目
    - (一) 各系所學生續學率
    - (二) 各系所新生註冊率
    - (三) 新生排名率
    - (四) 教學評量上網率
    - (五) 辦理師生教學輔導活動
    - (六) 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 (七) 教師教學效能提升
    - (八) 高中策略聯盟
    - (九) 招生宣傳活動
    - (十)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上網率
  - 二、獎勵標準及點數分配
    - (一) 學生續學率：各系(含碩士班)以每年6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日間、進修部分別計點，獎勵標準如下：
      - 1.日間部： $(\text{續學率}-94\%)*100*2$ ，最低以-10計算。
      - 2.進修部： $(\text{續學率}-88\%)*100$ ，最低以-10計算。
    - (二) 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含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及四技申請入學新生註冊率分別計點，獎勵標準如下：
      - 1.新生註冊率： $(\text{新生註冊率}-96\%)*100*2$ ，最低以-10計算。
      - 2.四技申請入學新生註冊率： $(\text{新生註冊率}-80\%)*100*0.25$ ，最低以-10計算。
    - (三) 新生排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最低錄取排名比率(不含特種生)較前一學年度進步之系，分別計點，獎勵標準如下：
 

(前一學年度新生最低錄取排名比率－當學年度新生最低錄取排名比率) $*100*2$ ，最低以-10計算。
    - (四) 教學評量上網率
      - 1.上網率達95%(含)以上，獎勵為1點。
      - 2.上網率為全系平均；上、下學期平均計算之。
    - (五) 辦理師生教學輔導活動
      - 1.辦理師生教學輔導活動，如選課、學程、畢業門檻、課程地圖、轉學生、高中生等說明會，主辦1場次，獎勵為2點;協辦1場次，獎勵為1點。
      - 2.一學年累計最高獎勵為6點。
    - (六) 學生成績預警輔導
      - 1.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30天內，輔導率達100%，每次獎勵為0.5點。
      - 2.全系無學生需進行成績預警輔導，獎勵為1點。
      - 3.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4次分列計算之。

(七) 教師教學效能提升

1. 教師教學效能諮詢表，自通知隔日起，至第30天內，輔導率達100%，獎勵為0.5點。
2. 全系無教師需進行教學效能諮詢，獎勵為1點。
3. 上、下學期分列計算之。

(八) 高中策略聯盟

1. 辦理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一場次活動獎勵為1點。
2. 一學年最高累計獎勵3點。

(九) 招生宣傳活動：下列活動每次獎勵1點，一學年累計最高獎勵為5點。

1. 蒞校參訪。
2. 入學座談會。
3. 各系安排的招生宣傳活動。

(十)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上網率：

1. 上網普查率：上網率達80%(含)以上，1班獎勵為1點。
2. 上網抽查率：上網率達80%(含)以上，1班獎勵為1點。

三、點數及獎勵金分配計算如下：

- (一) 教學單位團體成績權重比 (A)：以單位教學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教學獎勵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得之。
- (二) 教學單位教師權重比 (B)：以單位教師總人數為分子，全校教師總人數為分母，相除得之。
- (三) 獎勵金分配權重比 (C) = (A) X (B)
- (四) 單位獎勵金分配：以單位 (C) 為分子，全校 (C) 為分母，相除得分配率，再乘以全校教學總獎勵金，即為該單位之獎勵金。。

第四條 前述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五條 教務處召開成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學群長與各學群教師代表各1人，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業能力，落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輔導，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如下：

一、期初預警輔導：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期中預警輔導：

（一）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以上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亦包含延修生。

第三條 預警輔導實施方式及時程：

一、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給教學促進中心，由教學促進中心製作輔導記錄表。

二、預警輔導紀錄表發送：

（一）期初預警輔導：於開學一週內發送。

（二）期中預警輔導：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後一週內發送。

三、導師須於 30 日內完成輔導，並依輔導結果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有關心理、態度及生涯探索問題轉介學務處諮商中心，經濟問題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習效能提升轉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四、導師及相關單位輔導完畢，由教學促進中心統一結案並將輔導記錄表歸檔。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教具製作暨教案開發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xx 月 xx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與教案開發之執行成效，成立「教學發展推動小組」，由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三位(含以上)，並得以聘請校外專家組成之。
-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補助項目為教材編纂(含數位教材)、教具製作、教案開發，並由「教學發展推動小組」訂定出補助等級與標準。
- 第四條 依照「教學發展推動小組」所訂定之補助等級與標準，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教學發展推動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 第五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由「教學發展推動小組」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教師申請製作之教材、教具與教案，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則由教師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校內外教育訓練、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八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送交「教學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成果審核，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獎勵之參考。並將審核結果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 第九條 依據「教學發展推動小組」審核各案件之執行成果及後續效益，評選優良教材，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以資鼓勵，辦法詳參「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7月31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7月15日至7月31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未修訂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哪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未修訂
第五條 已甄試參加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所長系主任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	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限制)，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班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未修訂

##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102年02月XX日101學年度第X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協助教師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落實全校性教學助理制度，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或實習、語文練習、協助教師教材編撰與教具製作、學生課業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助理。凡本校教學助理除協助課程教學輔助工作外，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監考(期中、期末考)。
-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以碩士班學生或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主，大學部學生需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由教務處所頒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二、該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40或平均總成績達70分以上。  
三、曾修讀欲擔任該教學助理科目，且該科成績達75分以上或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25。  
四、具備相關課程之專業技術證照。
- 第四條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需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由教務處所頒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二、該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20或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  
三、曾修讀欲擔任該教學助理科目，且該科成績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20。  
四、具備相關課程之專業技術證照。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若無具備第三條、第四條教學助理資格，可經由教師推薦擔任之。推薦教師需填寫推薦表，詳細說明教師推薦原因。
- 第六條 教學助理薪資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與教學助理分配原則。每名教學助理每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至多可同時擔任兩份教學助理工作。
- 第七條 申請教學助理對象需為本校教師與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證明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以補助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學助理審核，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學助

理審查小組』，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將審查『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與『教師或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條件審核』，並可依照下列三點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經審查結果為通過後，始可執行。

- 一、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學習輔導、專業課程輔助之申請教學助理需求。
- 二、協助執行或創新研究對於提升教學、學習方法之各項教學專案或計畫。
- 三、其他審查委員所提出相關教學助理審查之建議。

第九條 教學助理薪資依照工作實際執行時數核實支給，每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最高服務總時數不得超過 50 小時，並於每一學期末或一專案期間結束進行核撥。教學助理如因特殊原因、技術需求、搭配專案計畫，工作時數須超過 50 小時，需經過『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核可，始可執行。

第十條 碩士班助學金以補助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使用，其助學金給付標準，根據每學期核定助學金總額分配補助金額與申請名額，並由各碩士班召開會議，決定教學助理助學金補助學生名單(一個碩士班學生最多擔任 2 份助理工作)。

第十一條 為提升教學助理品質與專業，並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於每學期定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助理必須參加教學促進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並依照需求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各項培訓課程參與度與培訓成果列入考核指標。

第十二條 為確保教學助理之執行成效，建立考核機制。教學助理需依教師指示協助教學，並確實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期末連同「工作心得報告」、「教學助理輔導紀錄表」與「參與課程培訓一覽表」提報教學促進中心。並於期末針對教學助理進行評量問卷調查，以掌握教學助理協助教學之成效，其評量結果將提供教師、教學改進與後續補助之參考。其考核結果，做為『教學助理證書』與『教學助理服務證明書』頒發標準，辦法詳參「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助理考核要點」。

第十三條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另可獲頒優秀教學助理獎勵與獎狀，辦法詳參「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影印簽單要點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為行政、教學所需，影印公文、資料等，依辦法提申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配合辦理。

影印簽單辦法：

- 一、影印張數 65 張（含）以下，申請人登記簽名即可。
- 二、影印 66 至 100 張須填寫「影印公文申請單」並由二級主管簽章同意。
- 三、影印 101 至 150 張須填寫「影印公文申請單」並由一級主管簽章同意。
- 四、影印 150 張以上須填寫「影印公文申請單」經一級主管簽章後，送主任秘書簽章同意。
- 五、依著作權法規定，影印係重製之方法，影印他人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 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改善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新增部分文字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教學相關單位。	第二條 補助對象： (一) 本校專任教師。 (二) 各教學相關單位。	修正條文敘述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舉辦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 二、舉辦提升教師知能與專業成長專案暨活動。 三、教師教學觀摩參訪活動。 四、提升教學品質之創新教學技巧與方法之執行。 五、教師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法或活動。 六、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 舉辦改善教學專案計畫暨活動。 (二) 舉辦改善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活動。 (三) 教師教學觀摩參訪等活動。 (四) 其他。	1. 修正部分條文敘述。 2. 新增第三條第四~六款。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第四條 補助經費：經審查通過之活動最高補助為三萬元。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	修正條文敘述
	第五條 補助說明： (一) 本款項為補助款經常門。 (二) 各項經費申報需符合學校報支規定。(此補助經費不含工讀金) (三) 本款項不適用於購買符合財產管理標準之物品設備，但若用於教學研究上，且其不適合列於財產管理者，需專簽說明。	刪除本條文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一份，送交「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	第六條 申請辦法：填寫計畫書一份(如附件一)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1. 修正條文序號。 2. 修正條文

	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敘述。
第六條	申請案件審核，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審查小組」，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經審議後決定核准之計畫及金額。	第七條	評定：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任審議委員擔任評審，經審議後決定核准之計畫及金額。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申請補助之教師與單位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八條	計畫執行與結案：每案自訂效益評估機制，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及相關成果(含照片)。計畫主持人需將各項補助計畫內之活動公告本校網頁最新訊息，並配合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
		第九條	其他說明：計畫書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以書面(需主管簽章)傳送至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本著持續改善的原則，適時補充說明，並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本條文
			1. 修正條文序號。 2. 修正部分條文敘述。
			1. 修正條文序號。 2. 修正部分文字。

## 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101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教學相關單位。
-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一、舉辦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
  - 二、舉辦提升教師知能與專業成長專案暨活動。
  - 三、教師教學觀摩參訪活動。
  - 四、提升教學品質之創新教學技巧與方法之執行。
  - 五、教師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法或活動。
  - 六、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訂定補助標準。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一份，送交「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 第六條 申請案件審核，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審查小組」，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申請補助之教師與單位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調整各系(含碩士班)招生名額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值」

附件十一

向度	評比項	比重	向度	評比項	比重
<b>研究</b> (依本校系所位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成效獎勵辦法-第二條項目) (技術合作處)	年度教師獎勵系點數		<b>教學</b> (依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第四條) (教務處)	評鑑結果	
	產學管理費貢獻比率值			各系所學生續學率	
	產學目標值系達成率			各系教學評量之平均值	
	產學實際件數比				
	教師研究計畫提案率				
<b>輔導</b> (依本校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第二條項目) (學務處)	學生就業輔導率				
	學生證照輔導				
	學生參加校外專題才藝競賽或展覽獲獎				
	學生實習(校外)			各系所新生註冊率	
	校外參訪				
<b>服務</b> (依教師服務評鑑表項) (人事室)	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加總/系教師數		<b>其他</b>		